

石排镇潮创公园及埔心排渠碧道建设工程 新建跨河建筑物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用 户需求书

一、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石排镇潮创公园及埔心排渠碧道建设工程。

(二)项目概况:石排镇潮创公园及埔心排渠碧道建设工程位于我镇潮玩片区范围内,前期已对排渠东侧及北侧部分地块进行现状清表及简单绿化覆盖。本次提升总面积约35382.70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铺装、植物提升、儿童游乐区、树林游乐区、增设桥梁等;丰富场地功能,形成休憩、林荫、花海等多元活动场景,激发潮玩片区活力,串联沟通周边公共空间资源。预计升级改造总投资约793.04万元,建安费约719.43万元。具体数量以审定施工图为准。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石排镇潮创公园及埔心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就涉水点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对堤防/护岸进行加固等补救措施设计提供建议,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服务要求:

(1)报告书编制深度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四)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15日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的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收费标准采用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其中的“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标准进行计取费用。

本项目主要涉河建设内容包括一处亲水平台及一处跨河桥梁，本次洪水影响评价难易度定为简单，按1个标准工程点位计算，费用总计19.13万元。下浮30%后费用为13.39万元。本次项目工作的费用全部由镇财政负担，总预算费用以13.39万元为最高限价，最终费用以该实际工作结算经财政审核后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项目完成评价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60%；

(2) 项目完成防洪评价评审及报批工作，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

三、选取方式及方案要求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单位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需求、服务范围、工作重点与难点等方面的理解；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执业资格、专业职称、从业年限等资料。

（3）近三年内同类中介服务项目的业绩，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用户评价，以及违法违规、失信惩戒、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4）服务时间安排、现场服务、后续跟进、沟通机制、档案管理、保密承诺、应急保障及履约责任等；

（5）报价。

3.中介机构的响应方案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方案，方案电子版应以中介机构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且仅提供一份电子版方案，如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请合并为一份文件。

4.方案应重点突出核心内容和重点业绩，不累赘表述，页数应限制在 80 页内；

5.在方案靠前的显眼位置显示下浮率报价，方案中的下浮率报价应与系统上报的下浮率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方案中的报价为准，方案中如无报价或报价超出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则视该方案为无效方案。



